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军

邮编:450001

电话:0371-86502602

电子邮箱:hanj@xldl.com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丁香里13号

(二)会议费用:无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2017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